购买 2024 年度高新区辖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项目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全称）：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全称）：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购买2024年度高新区辖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项目组成机构人员名单及证书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平德，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10055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

六、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2、订立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协议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协议中委托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受托人”是指本协议中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施工方与项目法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管”是指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个建设项目法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方面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协议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项目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组织机构，别称“服务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协议、主持项目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别称“项目

负责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协议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协议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3）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受托人的义务

2.1 受托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受托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相关监管实施细则；

（2）对辖区内建筑工程实行日巡查，月报表制度，每天把巡查记录报送委托人，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委托人进行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要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监督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7）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工程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项目法人及委托人；

（8）在监管中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全面监督检查其落实整改措施，并协助委托人加强监督检查；

（9）编制、整理工程监管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相关监管服务依据

2.2.1 监管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协议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管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管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管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监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管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监管服务机构其他监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协议履行职责。

2.4.1 在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管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4.2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管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各项目法人签订的合同或责任书中明确受托人和授予项目监管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

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法人或建设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建设方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7天内未向受托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视为不同意受托人申请书中的付款数额。

6、协议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受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协议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协议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暂停履行本协议直至解除本协议。

6.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协议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6.3.2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协议解除。委托人应将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协议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

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委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委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委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委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协议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协议。

6.3.5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协议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无____。

1.2.2 约定本协议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执行通用条件_。

2、受托人义务

2.1 监管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管范围包括：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监管的工程项目。

2.2 监管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2.2.1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

2.3 项目监管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管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2.4.2 受托人必须承担全部服务责任，不得转包项目；若发现受托人转包项目，即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服务队伍，并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报酬或酬金。

2.4.3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

2.4.4 受托人应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委托人履行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监管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工作，配合委托人开展省、市、区等各级部门要求的安全专项检查，必要时作为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家配合委托人开展安全专项行动，消除建筑领域各类安全隐患。

2.4.5 受托人拟派人员应持有上岗证。

2.4.6 受托人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业主书面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规划、监管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场交付 。

3、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受托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提出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

委托人根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分值汇总为年度项目服务质量分值，满分100分：0≤分值<50，支付项目签约酬金的30%，50≤分值<60，支付项目签约酬金的70%，60≤分值<80，支付项目签约酬金的85%，80≤分值<100，支付项目签约酬金的100%，（详见附件考核细则）。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壹拾壹万伍仟元。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30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发票。

6、协议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天）

7、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协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__1__种方式：

（1）提请__平顶山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提起诉讼。